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一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七月十二日

第伍零玖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定及其他有關國際勞工事項起見特設國際勞工事務處（以下簡稱本處）	建設部路政署路警管理處組機規程	三五年七月二日建設部公布
第二條	本處置左列二科	一、第一科掌理事項 關於文書出納人事庶務事項 關於出國勞工家屬之賜託事項 關於出國勞工之應給事項 關於出國勞工傷害及其他福利事項 其他有關國際勞工事項	第一條 路警管理處設路政署受路政署之指揮監督掌理鐵路警察事務	三條之規定設路警管理處
第三條	第二科掌理事項 關於出國勞工之登記事項 關於出國勞工之技術檢驗事項 關於出國勞工之體格檢驗事項 關於出國勞工旅館往返之安全保障事項 關於出國勞工護照及其他有關事項	第二條 路警管理處設置五列四科 一、第一科 二、第二科 三、第三科 四、第四科	第三條 路警管理處設置五列四科	三條之規定設路警管理處
第四條	本處設處長一人承社會福利部部長之命綜理本處一切事務并設副處長一人襄助之	第四條 第一科掌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文書之收發翻譯轉敘及保管事項 二、關於與印信事項 三、關於各路警察機關之規則編制及啟報事項 四、關於職員長警之任免升降革補考鑑及獎懲推舉事項 五、關於經費概算之編造具領保管及出納事項 六、關於裝械之採辦分配及保管考査事項 七、關於統計事項 八、關於庶務及其他不屬各科事項	第一條 路警管理處設置五列四科 一、第一科 二、第二科 三、第三科 四、第四科	三條之規定設路警管理處
第五條	本處事務上之必要得用雇員若干人	第五條 第二科掌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各路官營之調查及預備事項 二、關於各路防務之規劃及督辦事項 三、關於路產路料及交通機器之保護事項 四、關於行車旅客及貨物行李之保護事項 五、關於天災變及防空消防事項 六、關於清潔衛生及協助防疫事項	第二條 路警管理處設置五列四科 一、第一科 二、第二科 三、第三科 四、第四科	三條之規定設路警管理處

第六集

第三科掌左列各事項

- ## 七、關於各路官等之訓練及檢閱事項

第七節

第四科舉人列名選項

- 二、關於路風紀之督查事項
三、關於各路營務機關處理盜案事件之督查事項
四、關於軍事運輸之照料事項
五、關於沿路地皮及車輛之維護取緝及報報事項
六、關於沿路人民安寧秩序之調查事項
七、關於鐵路員工糾紛之辦理彈壓及督查事項
八、關於其他稽查調查報告事項

第九條

路務管理處設總售三人承處長之命掌理機要文電處務會

第十集

路德管理處設科長四人督理力人至十一人科員十六人三
二十四人

23

巡官一人至三人事務員二人

官一人辦事員一人書記一人派出所設辦長一人

第十三集

路督管理處處長副處長簡任駕書科員八人督察員三

三

人員由路警管理處派充呈署報部備案

第十六章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8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七月七日
行政法院評事林鴻霄呈請辭職林鴻霄准免本職此令

三十二年七月七日

司法院院長

江 江
宗 兆
序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七月七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自長兩總督都督備司令李謙一呈請任命黃漢爲首都警備司令部總務處少校處務官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七月七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自長兩總督都督備司令陳昌祖呈請任命黃健爲軍事委員會陸海空軍修械所警衛隊少校隊長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七月七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自長兩總督都督備司令李建輝呈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軍官隊少校隊長李建輝均呈請辭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任命周泰平爲軍事委員會陸軍編練團監公署教導團教務組上校組長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七月七日

首都警備司令部參謀處上校處長王芝堂應免本職此令
參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自長兩總督都督備司令李謙一呈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軍法官劉宗唐參謀處少校參謀傅紹棠呈請辭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任命潘澤元爲首都警備司令部參謀處上校處長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七月七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自長兩總督都督備司令部總務處少校處務主任葉順權另有任用軍法處同中校
陳繼重陳中校隊長袁根富學生總隊砲兵隊少校區隊長岳忠惠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任命宋陸東為中央陸軍官學校學生總隊第二大隊輔導上校隊長宣懷為中央陸軍官學校學生總隊第三大隊交信隊上校隊長此令

主 席 汪 光 銘
兼行政院院長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七月七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中央陸軍官學校呈請任命宋慶為中央陸軍官學校學生總隊第三大隊交信隊上校隊長此令
彭大鈞為中央陸軍官學校教務處交信組同中校教官李萬君為中央陸軍官學校教務官易民繼為中央陸軍官學校教務處
教育組少校教育組官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 光 銘
兼行政院院長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七月七日

司法院院長湯宗堯為最高法院書記官莫潤輝具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 光 銘
司法院院長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七月七日
特任陳毅青為最高檢察署檢長此令

主 席 汪 光 銘
兼行政院院長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七月七日
國民政府參事顧維謙另有任用顧維謙至本職此令
任命黎牧民為國民政府參事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七月八日
茲制定國史編纂委員會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國史編纂委員會組織條例（見法規欄）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七月八日

特派蔣中正國史編纂委員會主任委員此令
特派李宗仁周繼然李宜賓楊鴻烈為國史編纂委員會委員此令

主席 唐 汪 光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七月八日

高寶就吳元勳均給予四級同光勳章此令

主席 唐 汪 光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七月八日

楊朝英付爾奈王質庵王首材葉樹初常光球陳國棟何鏡泉李壽榕程度姚榮誠呂哲魏瑞李張光甫潘慶萬張水通閩侯海會紀瑞謝華權趙益文成富胡和泰均給予五級同光勳章此令

主席 唐 汪 光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七月八日

赫爾齊源雅良蔣堅萬桂陞文洪鄭德沉張翼善商作銘張慶波張仲賢張揚陸時劉承憲王瑞林王慶廉鄧忠史吳惠卿張國樞易成偉經單澤松羅雲龍張德林屢仁黃善翁國鈞林紹堯陳澤沅鄧邦忠鄧肇邦鄧守謙施一平府右僕李廷書陰安沈森黃文澄鄭炯許熙鳳等行民張秉榮李周科成王德忠潘揚李朱洪福馮宗林吳際賢孟秀裕至羅康徐慶邦張善芳薛子春張秀全張克賢劉長驥楊中英陸榮儀鄧慶遠李福年呂耀東孫小瑠鮑伯符蔡桂林田谷明馬伯賢毛玉宋宋伯義鄧葆和趙濟深郭子軍馬煥如馮濟深王慶因均給予七級同光勳章此令

主席 唐 汪 光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七月八日

譚惠風程群宋善侯張豐明倫傳文華劉碧王冠發胡楊若果道朱斌楊宗樞易成偉經單澤松羅雲龍張德林屢仁黃善翁國鈞林紹堯陳澤沅鄧邦忠鄧肇邦鄧守謙施一平府右僕李廷書陰安沈森黃文澄鄭炯許熙鳳等行民張秉榮李周科成王德忠潘揚李朱洪福馮宗林吳際賢孟秀裕至羅康徐慶邦張善芳薛子春張秀全張克賢劉長驥楊中英陸榮儀鄧慶遠李福年呂耀東孫小瑠鮑伯符蔡桂林田谷明馬伯賢毛玉宋宋伯義鄧葆和趙濟深郭子軍馬煥如馮濟深王慶因均給予七級同光勳章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調令 第三百三十一號 三十二年七月七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中央物價對策委員會暫行組織條例及地方物價對策委員會暫行組織條例，均經明令廢止，應即通行勘知，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調令

第三百三十二號

三十二年七月七日

主
兼行政院院長 廖 汪 兆 銘
實業部部長 梅 思 平
平政院

據軍事委員會會銜九字第三三二號呈稱：

「案據前蘇北行營呈爲該營中將參謀高勝岳積勞病故，附具書表，請予撫卹一案，經核書表，尙無不合，按照駐軍撫卹條例第九條第四款及第十二條第三款之規定，從優給與該故員遺族一次鈔金九百元，年撫金五百二十五元，給與三年爲止，并鑑照銅府三十二年五月十五日第二九〇號摺令，將逐年應得之年撫金累計扣除利息，加一次鈔金，計共二千二百二十三元，改爲次年併發給，惟查該員遺族住址，在北京市，該項鈔金，改由該行營逕向財政部具領轉發，陸續發鈔金給與令飭由該行營逕向財政部具領轉發外，理合附具死亡證明書及調查表各一份，備文呈請鑒核，仰祈俯准備案。」

等情，據此，除指令准予備案外，合令該院轉飭財政部遵照發發。

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廖 汪 兆 銘
財政部部長 周 佛 海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百三十二號 三十二年七月八日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淮中政會秘書處中政秘字第二七二六號公函內開：「查三十二年七月三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一二五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五案，主席交議：「擬特派石星川為全國經濟委員會委員，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等因，送經記確在卷，相應錄案抄同石星川覆諭函送，至希在照錄明令特派並飭全國經濟委員會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鑑核。」

等情，據此，除明令特派外，合抄附件令仰該會知照。

計抄發展歷一紙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百五十五號

三十二年七月七日

主 席 汪 兆 銘

令行政院

主
管 行 政 院 院 長 溫 汪 兆 銘
外 交 部 部 長 楊 兆 銘
民 議

本年七月二日政字第六二六號呈一件：為據外交部呈據駐漢領事館呈送新嘉坡全體華僑銀法幣一千一百一十一元一角一
分，除發交財政部備用並分別呈外，請暨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百五十六號

三十二年七月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七月二日政字第六二六號呈一件：為據湖北省政府呈擬將河南沔北縣劃分地點，改以東荊河幹流為界，渡河以南者歸
歸河兩縣管轄，該河以北者歸歸沔北縣管轄，檢閱略議，轉呈密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件存。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百五十七號

三十二年七月七日

主
委
會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汪
兆
銘

內
政
部
部
長
陳
兆
華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政字第604號呈二件，為本院第一六八次會議通過廢止中央物價對策委員會暫行組織條例及地方物價對策委員會暫行組織條例，並經明令廢止由。
茲委員會暫行組織條例，請麥核明令廢止由。
呈悉，中央物價對策委員會暫行組織條例及地方物價對策委員會暫行組織條例，業經明令廢止，並通行飭知矣，仰即知照。
此令。

主
委
會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汪
兆
銘

實
業
部
部
長
梅
思
平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百五十八號

三十二年七月七日

令軍事委員會

三十二年七月三日會術九字第二三二號呈一件，為據蘇北行營謂軍械中將參謀長高勝岳病故一案，擬按照陸軍撫卹編制第九條第四款，及第二十二條第三款之規定，並遵照鈞府第二九〇號指令給卹，附具書表，請麥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候令行政院轉饬財政部審照發發，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

主
委
會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百五十九號

三十二年七月八日

令軍事委員會

三十二年七月五日會術九字第二三四號呈一件，為准行政院審以據南京特別市政府呈爲第一方面軍獨立步兵第九旅十四團一營中尉張邦堂遺族領歸人張艾氏亡故，依照規定換發卹令一案，除將原卹令及甲備卷註銷換發外，請麥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百六十號

三十二年七月八日

主

席

汪 光 銘

令軍事委員會

三十二年七月五日會衝九字第二三五號呈一件，為據全總武官署請即少將全榮武官方英康續勞病故一案給與一次郵金五百二十五元，不給年撫金，附具咨委，請鑑核備案由。

呈悉均悉，准予備案。

此令。

院 令

行政院令 第二十二號 三十二年七月七日

茲制定社會福利部國際勞工事務處組織規程（見法規欄）

社會福利部國際勞工事務處組織規程

立法院訓令 立二字第二二號 三十二年六月十一日

准司法院第一二一號密函：

國民政府本年六月十九日第二九一號訓令內明：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為最高國防會議秘書處高秘字第一二三七號公報開：『批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祕書處監督選舉率，交行政院三

決留設會研究民選訴訟第四〇號第一項第一項之「應」修改為「得」字一案，附送秘書處請鑑核施行等語。此件此來既經該會依據司法院法規研究委員會動議細則第十二條規定作為大會通過相應

抄錄社議書，請賞閱察照審閱為荷。』

等由，並附送建議書一份，准此，合行抄發原建議書令仰該委員會審查具報，以憑核辦。

此令。

計抄發原建議書一份

立法院訓令 立二字第二二二號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令本院法嗣委員會

准司法院三十二年六月七日書字第一二一號密函：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為最高國防會議秘書處高秘字第一二三七號公報開：『批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祕書處監督選舉率，交行政院三十二年六月九日院字第二八四號呈一件，為據本院法規研究委員會，奉交審查報告書，並請鑑核施行等語。此件此來既經該會依據司法院法規研究委員會動議細則第十二條規定作為大會通過相應決議，原審在意見通過，緣案呈請鑑核，等語，經提交第六五次院會，有關各部會同審查，簽具意見呈核，等語，經提交第六五次院會

交最高法院會議三十二年六月十日第二七次會議討論，決議：「原判通過，准先照辦，仍交立法院審議，其經區各委交行政院轉請財政部照辦。」等因，並經記錄在卷，相應錄案抄附原呈原簽呈及上項組織法草案一併函送，即請查照轉令勸行政院遵照並轉請財政部知照，暨分令立法院及監察院轉請審計部知照」等由；茲合咨請鑑核。」等情；據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令仰該院遵照審辦，此令。」
原因，並抄發行政院原呈行政院路費處簽呈及衛生署組織法草案各一份，奉此，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令仰該委員會審查，仍將審查結果具報，候提院會核閱。

此令。

計抄發行政院原呈行政院路費處簽呈及衛生署組織法草案各一份

院長陳公博

部令

部長羅君強

此令。

司司法行政部指合 判指發字第四〇九七號 三十二年六月十七日
星一件為呈送本院及上海第一特區地院本年三月份宣告緩刑
月報表判祇願緣由
合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首席檢察官
國三十一年一月十五日二十一日及二月二十四日，先後在告訴人劉曉氏家，將其年齡未滿十六歲之女劉健華姪溝，共計三次，姪係連續數行爲而犯同一罪名，原判未依刑法第五十六條以連續犯論，僅論以單星意見，併仰轉行勸知承辦人員嗣後注意，表判存。

建設部令 建建字第二六一二號 三十二年七月二日
逕制定建設部路政管理處組織規程公布之。
此令。

建設部路政管理處組織規程（見法規欄）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發字第四一二號 三十二年六月十八日
令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呈一件據松江地檢處呈送三十一年第四季執行刑罰表判等件

呈件均悉，在冊列薛進餘傷害一案，據原判事實認定，被告薛進

轉請鑑核由

此令。

呈件均悉，在冊列薛進餘傷害一案，據原判事實認定，被告薛進

部長羅君強

附 錄

行政法院裁定 三十二年度他字第5號 三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原告

告劉梅生男四十三歲安徽人住南京八府塘八三號前任人報社

社長

右列原告因報社合併停止發行事件不服南京特別市政府宣傳處處分逕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本院裁定如左

原告之訴回

主文

本院

右列原告因報社合併停止發行事件不服南京特別市政府宣傳處處分逕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本院裁定如左

行政法院第一六六六次會議錄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六月十五日上午九時

地點

頤和路三十二號

出席

汪兆銘 陳 瑞 楊民道 葉 遜 任援道 李黎五
君強 梅思平 陳君壁 林柏生 丁默邨 朝賓街 趙誠

主席

本院副秘書長鄭敬芳 亟請事務局長汪懋雲

總書長

陳春圃

甲

沈德麟 吳伯平

紀錄

吳伯平

一、宣讀第一六五次會議紀錄。

乙、討論事項

一、院長交辦：據本院清鄉事務局擬具各省市清鄉事務局暫行組織

決議草案，請公決案。修正通過，即由院令公布施行，并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及 國民政府備案。

五、

由宣傳部修正公布施行，并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及 國民政府備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經常費自四月份起照撥，組織通則即

由宣傳部修正公布施行，并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及 國民政府備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關於經費交認審處招集財政實業

部會同審查呈報。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關於經費交認審處招集財政實業

部會同審查呈報。

決議：修正通過，即由院令公布施行，并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及 國民政府備案。

丙、任免事項

一、院長提：擬具任職請願之為衛生署長案。

會及 國民政府備案。

決議：通過，呈請 國民政府明令委任，並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及 國民政府備案。

二、院長提：本院科長陳容敬呈請辭職編纂龍光易有任用擬予各免本職並擬題用龍旭光爲本院科長王裕民爲編纂案。

決議：通過。

三、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本會總務廳同上校戒書鑄金銘呈請辭職，又軍事報道室少校股員劉南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王慶李啓開爲不會總務處政訓司上校科長，呈

廣英林才爲該司中校科員，吳學成，周春來爲少校科員，周得智爲總務司中校科員備南爲軍事委員會同中校科員案。

四、院長提：通過。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陸軍訓練總監公署教導軍官隊上校隊長鄧復生，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馬榮武，高鴻飛，齊家相爲本會參贊武官處中將參贊武官，王允禱質初，韓振華爲少將參贊武官鄧復生趙懷興爲上校參贊武官案。

決議：通過。

五、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軍事參謀廳呈：該院上校高淑卿官周思洪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周思洪爲該院少將參贊呈

處李兆齡爲軍事委員會中校科員案。弊爲總務處少校科員案。

六、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調查統計部呈：擬請周萬陳周鈞爲該部政治技術署中校股員備係爲少校股員案。

決議：通過。

七、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陸軍訓練總監公署呈：該署同上校外事威脅周善修參謀處上校副官葉冕中校團附李岱漢教導

團總務處上校股長張善鑑中校副官周善城，陸軍組少校軍醫張煥文，均呈請辭職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鄧旭之爲該署教

第十一總務組上校組長，呈應景光正爲教務組中校組員案。

八、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陸軍編練總監公署總務處中校科長

張渠生徐蒼乾少校科員陳強遲，徐安潤，徐亮，彭錦堂，參謀處中校科員楊守仁步校科員徐世懋李龍，軍需處中校科員少柏氣少校科員徐少坪等另有調用，擬請各免本職案。

決議：通過。

九、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中央陸軍官校呈：該校教務處參謀組上校敎官唐楨，另係任用上校技術敎官案在公，崔

俊垣政治訓練處中校科員楊澤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錢明恆爲該校教務處總教官上校戰術敎官計國用爲榮德組上校敎官是關陽澤爲政治訓練處中校科長戴盛基爲醫務處中校軍醫，張仲瑞秦慶和爲醫務處軍醫院少校軍醫案。

決議：通過。

十、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首都督備司令部呈：擬請王慶

王志民爲該部軍法處同中校宣法官，李寶祥爲軍醫處少校諸官案。

決議：通過。

十一、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本會委員長荀士大猷呈：擬請任

命桂連輝爲該處上校大隊長及周惠任孟建爲該處中校大隊副組趙維揚爲少校大隊副組文才爲第一中隊中校中隊長鄧仲文爲少校

中隊副組羅雲爲第二中隊中校中隊長，王長志爲少校中隊附潘家超爲第三中隊中校中隊長陳鐵弟爲少校中隊附案。

決議：通過。

十二、內政部陳部長：本部同任正王學禮因病缺擬請免職並擬請呈

處任科員李劍文呈請辭職擬請免職並擬請呈李達爲本部邊

務局科長曹廷璽爲應任科員案。

決議：通過。

十三、陸軍部長提：奉軍事委員會核定本部軍令司少將司長齊家柏總辦處少校科員夏印質另有任用，軍事司少校科員李孝義、鍾克富保舉呈請各免職並擬請任命劉國楨爲本部軍令司少將司長。呈認胡景華爲總務處少校科員馬士毅趙玉恭爲軍機司少校科員趙玉德爲軍務司少校科員王慶澤長爲本部陸海測量局中校科長王慶澤轉利吳子進爲少校科員案。

十四、司法行政部律部長提：最高法院檢察署試審應任書記官韓興宏

、龐已武、張明滿辦事成績優異擬請改予實授案。

決議：通過。

十五、宣傳部長提：本部應任編審吳韻鳳呈請辭職擬請免職案。

決議：通過。

十六、農林部長提：農業部長擬請辭職擬請免職案。

決議：通過。

立法院第八十四次會議紀錄

一、院長會議：鐵糧食部顧部長呈：爲茶葉係屬國產重要物資之一，擬亦列爲糧食主要商品，加以統制請鑑核等情請公決案。

二、決議：通過並呈中央政治委員會。

日期 三十二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至十一時三十分

所在地 本院會議室

出席委員 陳公博
蔣慶齡
杭錦善
雷開鼎
李長桐
李時雨
賀之才
戴恩作
周正己
周匡

主持 陳公博

秘書長 彭茂明

報告事項

朱喬森	周錦	王以義	林國材	伍漫宇
孫瑞平	武仙卿	黃曜東	艾春曉	張士傑
孫琢齋	韓濟健	選子振	賜道文	趙嘉樹
李積威	郭慶申	曾醒	龍沐助	吳國南
甘德懷	王雨生	紀華	黃體誠	莫國琪
三十五人	孫棣三	朱就善	徐國桓	蔣騎士
缺席委員	趙缺白	朱大璋	閻湘	張讀
孫棣三	程進脩	全國珍	蔣恩承	張嗣綱
朱就善	黃子棠	張禪增	陳伊炳	陳大勑
徐國桓	黃超中	游志	樊伯山	丁政言
蔣騎士	楊景斌	謝崇昉	楊競	魏
二十五人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院長宣告變更議事日程	總	
	正省政府組織法案經二讀會原審查修正案修正	院長宣告變更議事日程	總	
	通過依本院議事規則第十條之規定審議會	正省政府組織法草案參照經	院長決定	
	之程序修定	留俟下次會議討論於同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院長宣告散會			

六月二十九日 應免本職 — 軍事委員會總務廳人事任免表 三十二年六月份

1